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8/2017 號一附件一

關注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問題

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:

中西區區議會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檢討— 進一步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

就中西區區議會就有關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章)(《條例》)的文件,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總署)樂意出席本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,向議員介紹修訂《條例》的進一步立法建議及相關行政措施。就文件提及兩方面的問題,回應如下:

(1) 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義

2014-2015 年《條例》檢討諮詢文件

- 2. 《條例》提供法律框架,讓業主組成及運作業主立案 法團(法團),以便他們履行有關管理大廈的責任。為確保《條 例》能跟上社會變化,民政總署在2014年底至2015年初, 就一系列對《條例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。
- 3. 就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義方面,諮詢文件建議可以 考慮的可行方案包括把「大型維修工程」定為法團每年預算 總額的某個百分比(或某幾個百分比),或每個單位的業主須 為工程支付的金額。

2016 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中的建議

4. 由於大型屋苑法團每年預算的金額龐大,因此「大型

維修工程」的定義不應佔每年預算過高的百分比;對於單幢物業或小型屋苑而言,有關法團每年預算的金額較少,因此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義應佔每年預算較高的百分比,以免妨礙有關法團進行一般採購;另一方面,據我們所知,部分小型屋苑的法團並無制定每年預算,因此有關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義亦應包括確實金額。

- 5. 考慮到公眾的意見以及不同規模住宅發展項目的實際情況,我們在 2016 年建議,以《條例》第 20A(2)條 1的規定為基礎,就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義引入兩級制度,舉例而言:
 - (a) 如建築物屬多於 100 個單位的大型屋苑,則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義為法團每年預算的 40%;以及
 - (b) 如建築物屬不多於 100 個單位的小型屋苑,則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義為 100 萬元或法團每年預算的 2 倍,以較低者為準。

2017 年最新修訂建議

- 7. 考慮到議員和社會各界認為部分屋苑可能單位眾多

[《]條例》第20A(2)條規定,任何供應品、貨品或服務,如其價值 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20萬元,或相等於法團每年預算的20%(兩者以其較小者為準),法團即須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。

(多於 500 個單位),我們<u>建議</u>增加一個級別,並為每個級別 訂定一個確實金額如下,以避免輕易繞過「大型維修工程」 的定義:

- (a) 第一級:如建築物屬多於 500 個單位的大型屋苑(約 佔現時所有法團數目 5%),則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 義為 400 萬元或以上,或法團在緊接維修建議提出前 3 年的經審計每年平均開支的 40%,以較低者為準;
- (b) 第二級:如建築物屬於介乎 101 至 500 個單位的中型 屋苑(約佔現時所有法團數目 15%),則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義為 200 萬元或以上,或法團在緊接維修建 議提出前 3 年的經審計每年平均開支的 70%,以較低 者為準;以及
- (c) 第三級:如建築物屬不多於 100 個單位的小型屋苑(約 佔現時所有法團數目 80%),則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義為 100 萬元或以上,或法團在緊接維修建議提出前 3年的經審計每年平均開支的 2 倍,以較低者為準。
- 8. 我們樂意聽取議員就有關如何界定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意見,包括大、中及小型屋苑單位數目、每個級別的確實金額,以及法團經審計每年平均開支的百分比等方面的意見,以進一步優化「大型維修工程」的定義。

(2) 宣傳工作

- 9. 我們現正進行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,以收集業主、 法團及其他業主組織、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其他持分者對《條 例》修訂建議的意見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將於 5 月 4 日舉行特別會議,邀請有關人士就《條例》的修訂建議提出 意見。
- 10. 我們已在今年農曆新年期間推出電視宣傳,鼓勵業主

積極參與法團業主大會。此外,我們亦已製作政府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並印製海報,鼓勵業主在法團商議重要事項時,應親身出席法團會議及投票,以保障自己的權益。有關宣傳短片已於3月底開始播放。

未來路向

11. 在仔細考慮到收到的意見後,我們會考慮如何進一步優化建議,以回應市民的關注,尤其是採購及委任代表文書的安排。由於修訂《條例》需時,我們會將與現行《條例》並無牴觸的建議納入《工作守則》,並鼓勵法團盡量採納。

(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